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葵元村 1.3024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其中上中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083 公顷，上角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47 公顷，上角排经济合作社、老围经济合作社和下葵元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1867 公顷，下中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580 公顷，老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483 公顷，黄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390 公顷，葵元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474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1.3024 公顷，其中包括：

（一）上中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083 公顷，征收集体土

地的地类均为建设用地。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5083	70.0000	35.5810	-	-	35.5810
汇总	0.5083	35.581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6245 万元，由葵元村上中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二) 上角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4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均为建设用地。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0147	70.0000	1.0290	-	-	1.0290
汇总	0.0147	1.029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205 万元，由葵元村上角排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 上角排经济合作社、老围经济合作社、下葵元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面积 0.186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697 公顷【园地 0.1697 公顷】，建设用地 0.0170 公顷。

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1697	49.0000	8.3153	35.0000	5.9395	14.2548
建设用地	0.0170	70.0000	1.1900	-	-	1.1900
汇总	0.1867	15.4448 万元				

青苗补偿费 5.601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005 万元，由葵元村上角排经济合作社、老围经济合作社和下葵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四) 下中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58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均为建设用地。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3580	70.0000	25.0600	-	-	25.0600
汇总	0.3580	25.060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3700 万元，由葵元村下中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五) 老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48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59 公顷【耕地 0.0313 公顷、园地 0.0113 公顷、林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7 公顷】，建设用地 0.0024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313	70.0000	2.1910	42.0000	1.3146	3.5056
园地		0.0113	49.0000	0.5537	35.0000	0.3955	0.9492
林地		0.0006	42.0000	0.0252	30.0000	0.0180	0.0432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27	49.0000	0.1323	35.0000	0.0945	0.2268

建设用地	0.0024	70.0000	0.1680	-	-	0.1680
汇总	0.0483	4.8928 万元				

青苗补偿费 1.449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7245 万元，由葵元村老围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六) 黄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39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386 公顷【耕地 0.0185 公顷，园地 0.012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8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185	70.0000	1.2950	42.0000	0.7770	2.0720
园地		0.0120	49.0000	0.5880	35.0000	0.4200	1.008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81	49.0000	0.3969	35.0000	0.2835	0.6804
建设用地		0.0004	70.0000	0.0280	-	-	0.0280
汇总		0.0390	3.7884 万元				

青苗补偿费 1.170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5850 万元，由葵元村黄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七) 葵元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47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均为建设用地。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1474	70.0000	10.3180	-	-	10.3180
汇总	0.1474	10.318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110 万元，由葵元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302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半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2月18日